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5年9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以农林水学科为主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现为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也是全国正式建立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之一。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始于1941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首批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二批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现有7个国家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5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6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2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覆盖了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哲学、医学等12个学科门类。此外，还有工程、农业推广、兽医等10个硕士专业学位和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权点，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学校现有4466名教职工，其中教授511人、副教授936人。有两院院士2人，双聘院士11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讲座教授3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7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5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12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71人。81年来先后培养



输送本科以上专业人才 13 万人，毕业生遍布海内外。目前在校学历研究生 8923 人。

在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过程中，学校始终以加强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培养创新型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更多、更高质量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



目 录

一、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

- 1、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1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8
- 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0
- 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5
- 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21
- 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23
- 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25
- 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活动的暂行规定 29
- 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暂行规定 32
- 10、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36
- 1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调离后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 47
- 1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49

- 1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审暂行办法52
- 1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审暂行办法55
- 1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录规则59
- 16、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暂行规定64
- 17、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66
- 1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68
- 1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72
- 20、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78
- 2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83
- 2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87
- 2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92
- 2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97

- 2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102
- 2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107
- 2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核办法 111
- 28、关于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不作为授予硕士学位条件和调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的通知 114
- 2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15
- 30、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119
- 3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21
- 32、关于做好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125
- 3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127

二、研究生教育与管理

- 3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30
- 3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38
- 3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促进学风建设的安排意见 151
- 3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证、校徽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155
- 3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57
- 3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159
- 40、关于加强研究生外出实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168
- 41、关于选派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有关事宜的通



| | |
|---------------------------------|-----|
| 知 | 169 |
| 4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 171 |
| 4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 178 |

三、研究生资助

| | |
|--------------------------------------|-----|
| 4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 184 |
| 4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191 |
| 4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195 |
| 4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 199 |
| 4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 202 |
| 4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 207 |

四、上级有关文件

| | |
|----------------------------|-----|
|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209 |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213 |
| 5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221 |
| 53、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33 |

五、校微、校训、校歌

| | |
|-------------|-----|
| 54、校微 | 235 |
| 55、校训 | 237 |
| 56、校歌 | 239 |



一、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

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 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03]329号

为进一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弘扬我校严谨求实的校风，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素质，确保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请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本规定。

第一条 宗 旨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使命。它以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合格的人才不仅应具备较好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更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素养。抓好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是新世纪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

和综合培养质量，保持我校优良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学习风气，杜绝学术虚假现象，并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术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此规定。

第二条 规范学术道德的几条基本原则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都要遵守下列原则：

1、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法令，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3、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忍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4、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5、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6、坚持文责自负的观点，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8、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9、研究生在校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即使研究生已毕业走上工作岗位，研究生以学位论文中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的学术成果，一律冠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可以在标注中说明所在工作地址。

第三条 导师及学院（系、所）和管理部门的职责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严谨求实，决不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我校的优良学风。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著）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出版的学术论著），导师要切实履行审查责任，特别是对自己作为作者之一的论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

各学院、系、所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均应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审查。

各学院、系、所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均具有接受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举报的义务。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核查，报研究生院审查处理，若属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1、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

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2、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3、研究生署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核表》，否则，在学位授予时不予认可。要求双导师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经过双导师共同签章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4、研究生答辩时发表论文的清单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的学术论文才能列入学籍档案卡中。

5、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必须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定中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6、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研究生毕业以后五年之内署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并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



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已有；

4、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它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存在文钱交易行为者；

5、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论文中署名；

6、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7、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8、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9、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10、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11、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12、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3、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14、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15、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16、对自己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受理和鉴定

1、研究生院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事宜。

2、学校成立研究生学术道德鉴定委员会负责相关鉴定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该委员会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对具体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鉴定。

3、研究生学术道德鉴定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4、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由学位办公室接收材料后交相关组织处理。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处理

1、违反学术道德规定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等学业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给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以致撤销授予的学位。

2、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3、研究生毕业以后五年之内若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内容，涉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研究生导师，学校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公开批评或撤销所授予的学位的处理。

4、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研究生的导师，如果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印刷前或发表的论文投稿前审核签字的，在处理研究生的同时也对负有第一责任人的导师作相应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如下处理：通报批评，暂缓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第八条 此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 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校研发[2008]402 号

根据《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03]329 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若干暂行规定》(校研发[2007]111 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联合培养是双方单位、导师(合作者)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前提下,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采用的一种培养方式。包括国内联合培养和国外联合培养。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和《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权益的前提下,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双方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及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中使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和观点等,均应向双方单位说明,并获得双方导师(合作者)书面许可后,方可采用。

第五条 发表含有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



和观点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名序和署名单位标注，均应符合双方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或者国际惯例；投稿前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核表》，并提交双方导师（合作者）同意投稿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对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研究生，按照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文件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内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 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研发[2005]025 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现将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培养计划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导师培养研究生，对其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课程学习、科研论文工作等做出的详细计划和安排。培养计划在研究生入学后，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应专业的具体要求，以及每学年全校计划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目录，在全面了解研究生情况后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周内制订完毕。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科研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

（一）课程学习计划

1、课程学习计划的制订

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时首先应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研究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应专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学校对研究生课程



开设的具体安排计划（或称课程开设目录），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自己的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一式四份，由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一份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其余三份分别留学院、导师和研究生。

2、课程学习计划的执行

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订完毕后，将按照计划的要求实施其学习过程。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收齐后，根据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中各门课程的学习时间安排、组织教师，安排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统计各门课程的选课研究生人数，形成选课研究生名单，向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及时提供各专业课程选课研究生名单，向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提供公共课程选课研究生名单，并负责课程成绩登记、检查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

导师根据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了解研究生培养进度，合理安排培养工作。

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根据各学院提供的公共课程选课研究生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组织师资，安排公共课程教学工作，向公共课程任课教师提供选课研究生名单，安排确定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并检查落实课程学习计划的执行。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习研究生课程时，须办理选课手续才能取得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

（二）科研论文工作计划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制订相应的科研论文工作计划。科研论文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研究

方向查新、确定研究内容与研究题目、开题论证、研究内容与时间安排、答辩时间等。

二、课程更改

（一）更改手续

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订好以后，研究生应按照课程学习计划中的课程学习时间安排，按时参加学习和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中所选课程名称和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不得随意更改。但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时，研究生应在所选课程开课2周内提出更改申请，到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更改单》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

（二）更改门次和要求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课程学习计划的制订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进行，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尽量减少课程更改。每人每学期更改公共课程门数不得超过2门次，所选的课程均须按时参加考核。未办理课程更改手续，擅自增选的课程（即本人培养计划中未列出的课程）不允许参加考核，私自参加考核者，结果无效，并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未办理课程更改手续，擅自取消课程（即取消本人培养计划中列出的某门课程）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照旷考论处，该门课程按不及格对待。

三、课程补修

跨专业报考和同等学力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补



修该专业硕士阶段主干课程(专业学位课和对论文工作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基础课);同等学力报考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补修课程门数为3~5门。补修课程的考试与正式课程考试相同,试卷及成绩单上须注明补修字样。试卷归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成绩记入培养计划中,但不计学分。

四、课程免修

(一)研究生在入学前4年内,经过正式手续批准,选修过我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70分及以上),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审查批准,可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原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分予以认可。

(二)研究生在入学前4年内自学过或在外校进修过某门研究生课程,入学后,其课程如要求免修,应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提供自学或在其它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学习的书面作业或考试试卷及成绩证明,经任课教师审核,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必须随同级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的结业考试。

五、外出学习课程

凡我校正在开设或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应在我校选课学习,不得外出学习课程。但对于个别因特殊原因不能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若学科专业研究确实需要,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

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审批后，可到有关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学习相关课程，由对方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提供考试试卷和成绩证明，成绩方能认可，并取得相应学分；对于因科研工作需要在外校学习的课程，办理手续方式同上。外出学习研究生课程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自负。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 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研发[2005]025 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结合我校多年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现将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考核目的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质量,评定学习效果,总结教学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

二、考核办法

凡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的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均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法进行;考查课的考查方法,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根据课程特点和学习要求确定。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采用闭卷或部分闭卷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确定。对于专题讨论、实验、教学实践,文献综述、教学环节等不宜于使用考试方式考核

的课程主要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是由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教学实践的效果等)的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成绩。

三、命题

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工作由承担课程的学院负责组织完成。所有课程考试统一使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专用纸”进行命题。命题应由课程教研组有关教师成立 2-5 人的命题小组,小组由命题组长、审题人和命题成员组成。有关命题事宜应由命题小组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每门课程按照 120 分钟答题时间准备 A、B 两套试题,负责试题保密工作。试题统一使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四、考试

(一) 考试组织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完成。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负责课程考试手续的审查和办理、考场安排、考试纪律检查和监督等考务工作;承担课程的单位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命题、试题印刷、按照考场人数分装试题、试题分发和保密,并安排监考和监考人员的考前培训等考务工作。

如在考前发现试题泄密,要迅速采取措施启用第二套试题;对于试题保管有关责任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研究生专业课的考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具体办法可参照公

共课执行。

（二）考试手续及时间安排

研究生公共课程在第 14 周（含第 14 周）前结束的，由任课教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登记表”，由研究生院向开课单位开具考试安排通知，安排考试。课程在第 15 周（含第 15 周）以后结束的，任课教师于第 17 周前到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登记考核计划，考试集中安排在本学期最后 2 周内进行。由研究生院和学院统一组织安排考试。

研究生课程考试均实行单人单桌，30 人为一个标准考场，每 15 人至少配备 1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场至少应配备 2 名监考人员。

专业课程考试参照公共课程办法执行。

（三）考试资格

凡办理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均取得所选课程的考试资格。考生应按照其选课单上的课程或申请参加考试的课程进行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

（四）考试纪律

1、考试规则

考试纪律是实施考试过程，测试教学和学习效果，保证考试结果公平有效的先决条件，也是考试管理工作的必要措施。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遵守监考规则；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凡违反者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严肃处理。

2、考试请假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请假，但确实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试者，一般应在考试前 3 天到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事请假者，由本人写出请假申请，导师及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各学院在每学期末上报本学院考试请假、违纪的研究生名单及处理意见。考试请假者，应参加下一次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考试（选修课程可申请取消）。

五、评卷

（一）评分制

研究生课程考核（考试、考查）的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可包含平时考核部分，课程学习的平时考核成绩占该门课总成绩的具体比例要因不同课程的不同特点，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研究确定，集中组织考试（无论开卷或闭卷）的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最大比例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 15%，不集中组织考试的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最大比例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 40%。课程考核的办法及比例分配应由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向学生说明。含有口试考核方式的课程，口试时需成立口试小组。口试小组应由 2-3 名本教研组教师组成，并拟出题签、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做好口试详细记录。口试成绩，以考试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平均数计分。

（二）评卷要求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公正、合理、及时评审试卷，一般应在 10 天内完成评卷工作（课程论文及综述性质的考试可适当



放宽到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评阅试卷的教师须用红色水笔或红色圆珠笔,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笔。评阅时应对每道试题回答的正误程度作出明确判定和批阅记录并有得分,对于课程论文及综述性质的考试,评阅应该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指出不足之处,每份试卷要有总成绩。课程评阅完后任课教师须在规定位置签名。试卷封皮要求填写的内容要齐全,不能空填。

公共课任课教师应及时将研究生考试成绩单、试卷、考场记录单和试题原件送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由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负责将成绩和试卷分发给研究生所在学院,作为研究生档案材料分类保管。

专业课任课教师应及时将研究生考试成绩单、试卷、考场记录单和试题原件直接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作为研究生档案材料分类保管。

统一密封装订的试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封,否则以教学事故严肃处理当事人及部门负责人。试卷评阅地点,可根据需要由研究生院确定。

(三) 试卷管理

各学院在收到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后,应及时将试卷分别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的相应栏目中登记。研究生在学期间,课程考试试卷由学院保存。

六、合格标准

研究生学位课程和补修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其它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为及格。考试

成绩及格者，方能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七、成绩登记和查阅

（一）成绩登记

课程考试成绩登记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应准确、及时登记。成绩登记时，补修课程考试成绩登记办法同于研究生的其它课程，但应注明“补修”字样，不计学分。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者，按正常考试成绩予以登记，但应注明“重修”字样。

对擅自更改或伪造课程成绩的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成绩查阅

研究生平时课程考试成绩查询，以及综合测评、中期考核、答辩、求职、考博、出国等环节中需要出具的成绩证明均由所在学院提供。对外出具的成绩证明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签章。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查卷，但确实需要查询时，研究生应在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成绩查询书面申请（公共课程须报研究生院审批），由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对考卷进行核实。

八、课程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该门课程应进行重修；凡确定为重修的课程不得随意更改或取消。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按照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研究生证、工作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有特殊要求的考试除外,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场实行单人单桌。学生进入考场后,按监考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坐,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上方,接受监考人员查验。

三、研究生参加考试,除任课教师指定携带的用具外,不得将书包、书籍、笔记本、数表、电子词典、通讯工具等物品带入考场(开卷考试除外)。若携带上述物品时,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集中存放。

四、答卷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颜色为蓝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铅笔(有特殊要求的考试除外)。

五、学生考前应做好准备,考试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许可,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题字迹不清楚需提问者,应举手示意,由主考教师当众说明。

七、开考 30 分钟后准许交卷,交卷时应将卷面反扣,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出场后,考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喧哗。

八、距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许交卷。考试结束时间一到,

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将试题、考卷收齐点清，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九、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题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一旦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将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中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一、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考场规则、监考规则、违纪与作弊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监考人员(包括责任监考、监考和主考)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考试开始前按顺序完成下列任务:

- 1、领取并保管好本考场试题;
- 2、检查考场座位及有关设备;
- 3、张贴考场标记、考试安排、考场规则、座位号、组织考生对号入座;
- 4、查验考生有效证件,清理严禁带入考场的物品;
- 5、开考前 10 分钟开始宣读《考场规则》;
- 6、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当众启封试卷袋,清点试卷,先分发答题纸(卡),然后再发试卷,试卷应反扣于桌面;指导研究生在答题纸(卡)上填写好姓名,考生类别、所在学院、课程名称等;
- 7、考试开始,监考人员按“定位监控,走位巡查”方式全面做好监考工作;
- 8、随时做好考场记录;
- 9、考试结束,应立即收卷,并当场负责清点考卷份数,切实防止答卷丢失或个别学生作弊,清点无误后连同考场记录交考场办公室。

三、监考人员应明确自己的职责，对于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头脑清醒，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考生上厕所：考试开始后，一般不允许上厕所，但因特殊原因需要上厕所时，必须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

2、学生提问：对于学生提出的有关考题中的问题，若因试题印刷、字迹不清等试题质量问题，应由本考场监考负责人及时向考场主考汇报，并配合考场负责人进行查对；

3、考生生病：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既要严格监考，又要关心和爱护考生，做好服务工作。发现考生生病时，应及时与考场办公室联系就治疗；

4、考生违纪：监考人员应时刻预防考生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若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时，应保管好作弊证据，做好记录，监考人员及主考签字后报告考场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认真监考，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时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对监考不认真负责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扣减其监考劳务费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为了维护学校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性，保障考生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对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的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二、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有以下违纪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书籍、笔记本、数表、电子词典、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监考人员提出，仍不改正的；

2、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

题的；

3、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4、考试中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的；

5、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等）的。

（二）有以下违纪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不按规定座位就座的；

2、将试卷、试题（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3、威胁、侮辱、诽谤等不尊重考务人员和其他考生的。

（三）有其它被认定为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有下列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看过的）；

2、考试中偷看别人试卷或有意让别人窥看的；

3、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4、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的（无论是否与考试内容有关）；

5、已起身交卷复改动试卷者或在交卷之机修改答案的。

（二）有以下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的；

2、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三）有以下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考试中交换试卷的；

2、故意损毁试卷、试题或者考试材料的。

（四）有以下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2、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3、第二次作弊的；

4、因作弊被发现，威胁监考人员，情节恶劣的；

5、在考试结束后，管理机构发现研究生是通过伪造证明或有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的。

（五）有其它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凡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受到处分的研究生，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因考试违纪与作弊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给一次重修机会。

五、违纪与作弊处理程序

(一) 对违纪与作弊学生, 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 收回其试卷(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 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 令其退出考场。同时, 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记录, 详实记录作弊或违纪事实, 经监考人员和主考人员签字连同违纪或作弊物证、作废试卷一起于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 送交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专业课程考试送交课程开设学院)。

(二) 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公共课程考试, 直接由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书, 报学校研究决定。

由学院组织的专业课程考试, 由学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书, 报研究生院审核后, 报学校研究决定。

(三) 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须经过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四) 受处分研究生所在学院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应及时送达被处分研究生本人, 并由其签收, 同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五) 研究生对上述处分有异议, 可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开展研究生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 活动的暂行规定

研发[2005]025 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视野和知识面，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组织形式

由各学院邀请有关专家，定期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研究生院组织并开展全校性研究生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

二、活动内容

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的内容包括思想素质教育、科研与道德、心理导向、培养管理、科研最新动态、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或前沿性问题、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与写作知识讲座等。

三、报告人

1、各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工作需要，邀请在科研和培养研究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校内外专家、教授给本院研究生做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报告人的费用由学院承担。

2、对于在科学研究方面有较高学术水平，学术界影响较大，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生培养工作方面具有较高造诣和见解的专家、教授，以及国内外著名的院士、学者，报告内容涉及全校研究生的共性问题，或覆盖专业面较大问题的学术报告活动，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有关学院积极配合，报告人的费用由研究生院承担。

四、活动考核与要求

研究生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素质，提高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将研究生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认真组织和考核。

1、研究生院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和工作具体情况，每学期适时安排全校性的研究生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 5—10 场，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培养工作需要，应在每学期适时安排本学院的研究生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活动 3—5 场。

2、作为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必修环节，本活动要求在校研究生



必须参加。每位研究生在参加研究生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时，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记录卡”，在报告结束后 2 日内交给所在学院。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要定期统计研究生参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题讲座及学术报告”活动的情况，如实填写《研究生学籍档案卡》中的“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栏目内容。

3、每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参加学校级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8 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视为完成该考核环节。

4、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广泛交流，凡参加 1 次国家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学校活动 2 次要求，参加 1 次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者，可减少学校活动 3 次要求。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规定中不相符的依此为准。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暂行规定

研发[2005]025 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做如下暂行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进展安排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但应尽可能早开题，要求博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不少于 24 个月，硕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不少于 18 个月。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研究生开题论证必须撰写开题报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包括开题报告封皮和开题报告内容两部分，开题报告封皮必须使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专用封皮格式（见附件），开题报告内容部分的书写排版格式要求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撰写格式与标准》中的“论文打印规格与要求”相同。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十二个方面内容：

- (一)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二) 选题的依据（理论依据、技术依据、前期工作研究依据）；
- (三) 国内外研究概况；
- (四) 研究内容；
- (五)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六) 预期结果；
- (七) 本研究的创新点；
- (八)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生研究所需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从事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九) 论文工作进展安排（从事人文社科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基本框架）；
- (十) 经费概算；
- (十一) 研究工作中面临的技术难点和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 (十二) 参考文献。

四、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组织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并成立开题论证委员会。研究生开题论证委员会须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方可有效。

- (一) 博士生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一般由 5 或 7 人组成。博士生导师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的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兼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

（二）硕士生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的委员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至少有 1 名校外同行专家。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委员会委员兼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

五、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程序

- 1、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秘书宣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2、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 3、研究生作开题报告（20~40 分钟左右）；
- 4、开题论证委员会委员提问、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30 分钟左右）；
- 5、开题论证委员会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回避），对论文答辩情况做出评价，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

6、开题报告人和其他人入场，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价、表决结果；

7、开题论证委员会主席、委员在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报告》专用封皮的规定位置签名；

8、开题报告结束后，委员会秘书须在3日内将通过者的开题论证报告送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并在研究生个人《档案卡》中规定位置登记签名。

六、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认定

开题论证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时，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研发[2005]025号

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我校专业学位包括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等类型，为了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管理体制

（一）为方便研究生学习和统一管理，实施教学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拟采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二）研究生院全面协调和组织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工作和质量检查；负责组织专家制订培养方案、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及学位授予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共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论文答辩的审批工作。

（三）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本院所分管的教学和培养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日常培养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安排研究生选定指导教师、学位论文开

题、指导培养等与论文及其答辩有关的工作。

(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实行双导师负责制, 学校和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或地区各有一位导师指导, 以学校导师为主, 采取合作培养的方式。

二、培养方式

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在职方式, 由学校导师与研究生所在单位或地区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为副导师(合作导师), 共同负责培养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时不转户口、工资关系和档案, 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完成学业。

学习年限从入学到获得学位一般为三年, 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不允许提前毕业。

三、课程教学要求

(一) 国家有统编教材的课程教学必须使用统编教材。如无国家努力编写高水平、理论深厚、知识新颖、科学性与实践应用性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材。不断更新和提高教材质量。

(二) 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教师负责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要有详细的教学计划。教学主管学院应在授课的一个月之前将本课程的教材及教学大纲发给学生, 使学生对课程提前了解和预习。在完成课程教学任务、课程考试的同时, 由学校定期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估, 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所属学院, 以促进教学改革。

(三) 教师要有现代教育观念。在加强学术研究的同时, 必

须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注重教学方法的研究。

（四）教学内容要求知识面宽、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和科技动态、紧密联系实际需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可适当聘请企业（科研单位）高水平专家开设部分专业课或高新技术进展讲座。

（五）教师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及其具体教学课程要求，重视教学内容的改革，重视教学方法的多样化，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课堂讲授与研讨、模拟、案例教学、实践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虚心听取学生的合理建议；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改善和提高教学效果；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

（六）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对于请假或旷课的研究生要详细登记，并向主管学院及时汇报，累计无故缺课超过 10 学时的学生，不允许其参加考试，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七）任课教师应合理安排课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课时进行授课。提倡并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

四、教学组织

（一）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等专业学位的课程教学和课程考核工作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由教学主管学院（即教学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安排组织进行。培养主管学院（即生源归属学院）在每学期开课前应确定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开课名称和数量（即制订教



学计划), 根据具体开课名称和数量下达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并经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教学工作。公共课程的开设, 由所需开课的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前 2 个月上报开课计划,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开课计划统一下达教学任务。公共课程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统一审查调度。

(二) 校内教学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校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要求, 由教学主管学院负责安排, 研究生院定期检查监督教学实施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 立即停止教学活动, 取消教学点授课资格。

(三) 有关教学点

学校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工作, 除了在校内集中进行课程学习外, 还将根据不同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 在校外选择条件优越、设施齐全的单位设立专业学位教学点, 以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适应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实际需要。

1、校外教学点的条件

(1) 研究生人数一般须达到 30 人以上, 每个班级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

(2) 教学点必须具备研究生教学所需要的基本设施和辅助条件, 设备齐全, 符合专业学位各门课程教学工作的要求;

(3) 教学点必须具有为研究生和任课教师提供良好的食宿条件和服务设施的能力, 做到环境良好, 生活方便;

(4) 教学点必须具有规范的管理措施和制度, 学院要有专人长期负责管理。

2、校外教学点的认定

校外教学点的设立,将根据我校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情况和培养要求而定,凡符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和教学点条件的,由招生学院提出申请,提供拟设教学点的详细情况,会同研究生院考察审定,由研究生院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教学工作。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私自举办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班或设立教学点。

五、任课教师资格

专业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由从事实践研究工作阅历比较丰富的教师担任。一般由学院推荐,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授课。

(一) 任课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及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由招生学院从教学及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中聘任,受聘任教师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三) 对于校外授课的教学点,原则上不聘任校外教师上课,若有特殊需要,学院应按照上述条件要求,提供被聘任教师的详细资料(如: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本校教学主管部门对教师的教学评议书,本人简历等),经所在学位主管院长严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由所在学院聘任。

六、课程考核

(一) 考核目的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让专业学位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质量,评定学习效

果,总结教学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

(二) 考核方式

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的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均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法进行;考查课的考查方法,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根据教学大纲及课程特点和学习要求确定。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应采用闭卷或部分闭卷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确定。一般专题讨论、实验、教学实践,文献综述、教学环节等课程的考核主要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查主要由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教学实践的效果等)的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成绩。对于实践性很强的课程,着重采取完成课程论文考核方式进行。

(三) 考核管理

1、命题要求

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工作由教学主管学院负责组织完成。所有课程闭卷考试统一使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闭卷考试试题专用纸”进行命题。命题应由课程教研组有关教师成立 2~5 人的命题小组,小组由命题组长、审题人和命题成员组成。有关命题事宜应由命题小组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并负责试题保密工作。试题统一使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考试组织

专业学位校内教学的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研

研究生院负责课程考试手续审查和办理、考场安排和考试纪律检查、监督、安排监考和监考人员的考前培训等考务工作；承担课程的学院（馆）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命题、试题印刷、按照考场人数分装试题、试题分发和保密等考务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课的考试以及校外教学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由教学主管学院负责安排考试工作。

3、任课教师办理考试手续

校内教学点或校外教学点的课程均需在考试前一周由任课教师向研究生院提出口头申请，并办理考试手续，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登记表”，由研究生院向开课学院（馆）开据考试安排通知，安排考试。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给学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复习，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搞突击考试。

4、研究生考试资格

凡办理了正式入学手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学习，均取得其所选课程的考试资格，应按照其学习计划中列出的课程进行考试。未办理入学手续，或者旷课学时达到规定学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律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5、考试请假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请假，但确实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考试3天前办理请假手续。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事请假者，由本人写出请假申请，导师及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公共课程同时必须由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审查批准。经批准，允许考试请假

者，该门课程应随下一年级研究生进行考试。

6、考试安排与纪律要求

研究生课程考试均需实行单人单桌，30人为一个标准考场，每15人配备1名监考人员。每个考场至少应配备2名监考人员。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要求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7、评卷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核（考试、考查）的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可包含平时考核部分，课程学习的平时考核成绩占该门课总成绩的具体比例要因不同课程的不同特点，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研究确定。集中组织考试（无论开卷或闭卷）的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最大比例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15%，不集中组织考试的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最大比例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40%。课程考核的办法及比例分配应由任课教师在上课时向学生说明。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一般应在10天内完成评卷工作（课程论文及综述性质的考试可适当放宽到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公共课程试卷评阅完毕，评卷教师须在试卷封皮规定位置签名，将考试成绩单、试卷、考场记录单和试题原件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将成绩和试卷分发给研究生所在学院，作为研究生档案材料分类保管。任课教师填写成绩单应使用钢笔填写，所填写成绩不得任意涂改，填错时主考教师必须在更正处签名。

专业课任课教师将研究生考试成绩单、试卷、考场记录单和试题原件直接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作为研究生档案材料分类保管。其它要求参考公共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统一密封装订的试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封，否则以教学事故严肃处理当事人及部门负责人。其评阅工作地点，可根据需要由研究生院确定。

8、成绩合格标准

研究生学位课程 70 分（含 70 分）以上，其它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为及格。考试成绩及格者，方能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9、成绩登记

课程考试成绩登记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应准确、及时登记。成绩登记时，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者，按正常考试成绩予以登记，但应注明“重修”字样。凡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成绩记零分。

七、缓修与重修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学习，如有特殊原因不能随同同级学习课程者，须在开课前向主管学院提出书面缓修申请，经所在主管学院负责人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随下一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班学习。

对于考试不及格或课堂考勤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八、教学检查评估

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特别是校外教学点的课程教学实施情况、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九、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显的生产背景与应用价值。研究生在学完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后，即可与学院的指导教师联系，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1、开题报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主要措施。进入论文阶段时均应先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安排请与学院联系。开题时间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

2、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选题依据（文献综述、国内外动态、本人调研结果）；②选题的目的及意义；③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④主要技术路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途径和措施；⑤能否按时完成任务，具体进展安排。

3、学院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校内外导师、专家 3~5 人组成，组长 1 名。

4、学生开题后，审查小组应对开题报告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等作出评价和指正，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或重新做开题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将意见写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档案卡的相应位置。

具体未尽事宜，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的暂行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期检查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后半年，学院将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由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展的工作、取得的初步结果、遇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是否能按期完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十、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 指导教师调离后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05]351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工作变更等引起的有关事项的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05]88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对于调离我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从调离学校之日起,原则上停止招生。

二、对于调离我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调离时所招收研究生入学不满一年的情况下,必须办理转指导教师手续。由调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学科点和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将入学不满一年的研究生转给所在学科专业的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研究生业务费同时划拨给接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三、对于调离我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调离时所招收研究生入学一年以上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指导研究生直至毕业,但必须指定所在学科点的其他指导教师作为合作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

四、对于调离我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如果承担所在学科点或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学院可根据有关政策发放课时津贴。

五、研究生指导教师因非正常原因长期离校，未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并撤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有关学院提出对违约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同时有关学院或研究生提出转指导教师申请，由所在学科点指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办理转指导教师手续，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校研发[2009]76号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2008年12月22日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在总结《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暂行办法》（校研发[2005]42号）实施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是由研究生院将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统一收集，统一组织密送校外专家匿名评审。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中不含与其导师姓名及本人姓名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我校所有申请博士学位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均应进行盲审。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人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评审人均为我校以外有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并在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在岗博士生导师。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提交与送审时间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的4月、6月、10月和12月分别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博士学位授予。博士生应在本人预定答辩日期

60 天前将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每周一次集中向外送审。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程序

(一)由导师和学院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所有培养环节、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通过预答辩;

(二)博士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学籍档案卡、发表论文原件(录用通知原件)、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导师审批表、导师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等材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和学位管理处复审;

(三)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可办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手续,并提交符合盲审论文装订格式要求的博士学位论文 3 份;

(四)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组织送交校外专家盲审;

(五)研究生院统计盲审结果,并在博士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后 60 天内,向其所在学院通知盲审结果。

第六条 提交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模板,统一用白纸做封皮,封皮及文本中不得出现其导师姓名、本人姓名以及其它与本人和导师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盲审结果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小修改后答辩、大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四种,后两种意见认定为未通过盲审。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者,应根据专家盲审意见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答辩;送交盲审的 3 份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认定为未通过盲审者,申请人应重新完善实验和论文内容,6 个月后重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重

新提出论文盲审和答辩申请。

第八条 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中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论文撰写时适当处理。因涉及保密内容要求返还博士学位论文的，本人应在提交论文时向研究生院说明。

第九条 博士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时应交纳盲审评审费。盲审评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邮寄费及外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260 元/份。由研究生院开具交款单，博士生持交款单在计财处交费。

第十条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对干扰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者，学校将分别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学历硕士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审暂行办法

校研发[2006]85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确保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的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处室,按照当年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生人数和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方式和参加学位论文盲审的硕士生名单。学位论文评审按照“双盲”方式要求进行。

二、抽查对象

计划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硕士生。

三、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一般为当年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历研究生的 5 - 15%。具体比例根据当年计划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硕士生

人数和实际需要确定。

四、抽查及盲审论文要求

1、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硕士生学位论文预定答辩日期前 35 天，将被抽查到的硕士生学位论文（每人 3 本）及硕士生名单送交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

2、当次被列为盲审对象的研究生，如果不能按时提交论文，答辩时间推迟到下一学期，并且继续接受盲审。

3、被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由封皮、目录、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五部分组成。学位论文的封皮统一用白色 A4 纸（一般复印纸）制作，格式必须使用统一板式。学位论文内容必须经过匿名处理，不得出现导师姓名、研究生姓名、以及其它与作者本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4、由研究生院负责将盲审结果反馈到各有关学院。

五、盲审费用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由硕士生导师支付，每本 100 元；邮寄费及评审单位管理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

六、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的认定

在抽查盲审的 3 本硕士学位论文中，若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评审人认为被评审的学位论文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且没有明确表明同意答辩，则判定为评审不通过。

（二）关于硕士生

对于抽查盲审未通过的硕士生，本次答辩申请不能通过。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补充本人学位论文科研工作、调整方案、完善论文内容，半年后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盲审。

（三）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1、对于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中，未通过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研究生院应对该指导教师下年度指导毕业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仍然有不通过的，下次评审照此办理。

2、对于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中，累计有 2 名硕士学位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给予警告；累计有 3 名硕士学位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限制招生，并进行培训。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审暂行办法

校研发[2006]85号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形式，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保证我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申请硕士、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等，以下统称“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认真做好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确保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含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处室，按照当年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生人数和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方式和参加学位论文盲审的硕士生名单。学位论文评审按照“双盲”方式要求进行。

二、抽查对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已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

三、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一般为当年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 5 - 15%。具体比例根据当年计划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数和实际需要确定。

四、抽查及盲审论文要求

1、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硕士生学位论文预定答辩日期前 35 天，将被抽查到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每人 3 本）及人员名单送交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处。

2、当次被列为盲审对象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如果不能按时提交论文，答辩时间推迟到下一学期，并且继续接受盲审。

3、被送审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一般由封皮、目录、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五部分组成。学位论文的封皮统一用白色 A4 纸（一般复印纸）制作，格式必须使用统一板式。学位论文内容必须经过匿名处理，不得出现导师姓名、研究生姓名、以及其它与作者本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4、由研究生院负责将盲审结果反馈到各有关学院。

五、盲审费用

1、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由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或导师支



付，每本 150 元。

2、已参加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盲审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

六、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的认定

在抽查盲审的 3 本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中，若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评审人认为，被评审的学位论文达不到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的相应类型的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且没有明确表明同意答辩，则判定为评审不通过。

（二）关于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

1、对于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抽查盲审，而未通过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本次答辩申请不能通过。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补充本人学位论文科研工作、调整方案、完善论文内容，半年后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盲审。

2、对于在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抽查盲审，而未通过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本次答辩不能通过。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补充本人学位论文科研工作、调整方案、完善论文内容，半年后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该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盲审，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研究生院选定。

（三）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1、对于在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中，未通过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研究生院须对该指导教师下年度指导毕业的所有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仍然有不通过的，下次评审照此办理。

2、对于在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中，连续2年出现有不合格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给予警告；连续3年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限制其招生，并进行培训。

（四）关于（预）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委员会一般应采用一套人员。对于在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论文抽查盲审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若出现有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则对组织该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答辩委员会主席给予警告；若有2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在3年内不得担任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主席职务。

（五）关于学院（系）

对于在学位论文抽查盲审中，累计有2例出现有不合格硕士学位论文的学院（系），给予警告，责令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累计有3例出现有不合格硕士学位论文的学院（系），限制其招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硕士生。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校研发[2009]187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引用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一、引用方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的引用采用“著者-出版年”制。

二、正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

1、文中提及著者，在被引用的著者姓名或外国著者姓氏之后用圆括号标注参考文献的出版年份。

例如：徐道一（1983）认为，生物变革时期与太阳系在银河系的运行轨迹可能有一定联系。

2、文中只提及所引用的资料内容而未提及著者，则在引文叙述文字之后用圆括号标注著者姓名或外国著者姓氏和出版年份，在著者和年份之间空一格。

例如：孟德尔发现了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即红、白花豌豆杂交后的所结种子第二年长出的植株的红白花比例为 3：1（方宗熙

1962)。

3、引用同一著者不同年份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后者只注出版年；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份出版的多篇文献时，无论正文还是文末，年份之后用英文小写字母 a、b、c 等加以区别。按年份递增顺序排列，不同文献之间用逗号隔开。

例如：根据泰勒级数展开公式，我们很自然地假定在靠近平衡态时广义生态力和广义生态流之间是线性齐次关系（鲁廷全 1988a, 1988b, 1989）。

4、引用两个著者的文献时，两个著者之间加“和”（中文）或“and”（英文）。

例如：……提高微生物代谢酶活性（康民和许刚 1998），促进微生物的生理代谢（Smith and Bruns 1987）。

5、引用三个以上著者时，只标注第一著者姓名，其后加“等”（中文）或“et al.”（英文）。

例如：现代生态学研究的中心是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以及人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马世骏等 1990）。

生态学的现代品格是把一个意外的结果变成一个意料中的结果，把一个偶然的事件变成一个当然的事件（Harver et al. 1969）。

6、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按著者字母顺序排列，不同著者文献之间用分号隔开。

例如：遥相关研究（Alliso et al. 1971; Bjerknes 1969, 1973; Doberitz 1969; Doberitz et al. 1967）指出，两种相反的流程……

7、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在正文中标注著者与出版年，并在“（）”内以以冒号形式标注引文页码。



例如：由于思想的内涵是“客观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产生的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96：1194），……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96：354）。

三、参考文献列表

1、凡在正文中括注了著者姓名（或姓氏）和年份的，其文献都必须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反之，凡是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都必须在正文中有引用。

2、参考文献表各条目前一律不加序号，先按语种分类排列，排列顺序是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

3、中文按第一著者姓氏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西文和俄文按第一著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4、编著者姓名：姓在前名在后，西文名缩写为首字母（大写），字母后不加缩写点。

5、列出全部著者。

6、外文期刊刊名可列出全名，也可列出惯用的缩写刊名（缩写词不加缩写点；词与词之间空一格。）只有一个词的刊名不能缩写。

四、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1、专著

著者. 出版年. 书名（包括副书名）. 版本（第一版应省略）. 出版地：出版社：页码

例如：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 1992. 横断山区

昆虫：第一册. 北京：科学出版社：108。

2、析出文献

著者. 出版年. 文章标题. 见：主编姓名（主编）. 书名. 出版地：出版社：文章起讫页码

例如：钟文发. 1996.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 见：赵玮（主编）.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468 ~ 471。

Ross J. 1975. Radiative transfer in plant communities. In:Monteith J L. Vegetation and the Atmosphere.Vol 1.London: Academic Press: 13 ~ 52

3、期刊

著者. 年份. 文章标题. 刊物名称（外文期刊名称排斜体），卷（期）：起讫页码

例如：Echeverria M, Scambato A A, Sannazzaro A I, Maiale S, Ruiz O A, Menéndez A B. 2008. Phenotypic plasticity with respect to salt stress response by *Lotus glaber*: the role of its AM fungal and rhizobial symbionts. *Mycorrhiza*, 18(6-7): 317 ~ 329

Spar J. 1973a. Some effects of surface anomalies in a global 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 *Mon Wea Rev*, 101: 91 ~ 100

Spar J. 1973b. Transquatorial effects of sea-surface temperature anomalies in a global 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 *Mon Wea Rev*, 101: 554 ~ 563

4、报纸

著者. 年-月-日. 文章标题. 报纸名称，版面第次



例如：张田琴. 2000-11-12. 罪犯 DNA 库与生命伦理学计划. 大众科技报, 7。

5、翻译类

原著者. 出版年. 书名. 卷(册). 版次. ***译. 出版年. 出版地: 出版社: 文章的起讫页码

例如：达尔文. 1896. 同种植物的不同花型.1(2). 第二版. 叶笃庄译. 1996.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02。

6、网页类

著者. 发表年. 文章名. 网页[下载年-月-日]

例如：萧钰. 2001. 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 <http://www.creader.com/news/20011219/200112120019.html>[2002-04-15]。

7、专利类

专利者.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国别和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例如：刘加林. 1993-04-14.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发明专利, 92214985。

8、学位论文

作者. 年份. 论文题目.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例如：朱劼. 2001. 聚苯乙烯负载的高价碘试剂的合成及其在合成中的应用. [博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大学。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0]10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防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2010年4月22日第八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检测范围为我校各类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检测应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经导师审阅同意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所）负责检测。

第四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1、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达到10%以上（含10%）者，人文、社科、管理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达到5%以上（含5%）者，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1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

2、对于第二次检测结果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仍达到10%以上（含10%）者，人文、社科、管理类研



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仍达到 5%以上（含 5%）者，研究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在 6 个月后重新申请检测。

3、研究生导师须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总文字复制比”的合理性、规范性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该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

4、检测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部）：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程序，防止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流于形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研发【2005】02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和正式答辩。

2、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经导师审阅合格，并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

3、预答辩委员参照正式答辩委员要求聘请；预答辩程序参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

4、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博士研究生应在本学院（系、部）网站公开发布预答辩公告，以便接受监督和检查。

5、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6、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并将评议意见填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

辩意见书》。

7、对预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应针对预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分析、总结、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查后，方可申请论文盲审；对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8、博士研究生在论文盲审时须向研究生院提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9、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博士研究生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答辩委员会除了按照正常答辩的程序进行外，还应重点审核博士研究生对预答辩意见书中提出问题是否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研发[2011]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研究工作,并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奠定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 选

第二条 评选原则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和应用前景。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
- 3、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 4、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反映

学位论文作者的严谨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有所创新。

3、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第四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每年6月份进行。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内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即前一年9月至当年6月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级，并以中文撰写。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每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10篇。推荐名额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不超过评选指标限额的3倍下达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限额向学校推荐。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 导师推荐, 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 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附件材料。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形成初评入选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初步名单, 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省级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 以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进行。

我校按陕西省学位委员会下达指标数向陕西省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推荐到陕西省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教育部学位委员会公布。

第三章 奖励

第九条 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1 万元。若作者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学校资助 3 万元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经费。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0.5 万元。

第十条 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2 万元。若作者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学校资助 6 万元



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10 万元。若作者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校资助 30 万元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经费。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个人奖励部分，一次性发给；科研经费分 3 个年度平均拨款。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均按照申请者最终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若申请者先后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在学校颁发最高级别的奖金时，应扣除学校以前已经给其颁发了的校级和省级奖金。

第十四条 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的研究生导师署名多于一人时，获奖证书每人一份（按指导名次）；奖金由署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领取后按照指导贡献进行分配。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通报，并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办研发[2001]76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校研发[2005]369号）和《应届毕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 SCI、SSCI 和 EI 论文奖励的暂行办法》（校研发[2007]18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33号

为规范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证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范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指通过全国统一招考,并按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的研究生。

二、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审核的主要环节和要求

(一) 学制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年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

超过3年，不允许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二）课程学习

按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类型和领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实践环节。

（三）实践研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与训练；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入的实践教学与训练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研究生须提交实践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完成实践学习内容，撰写实践研究总结报告，经实践单位和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共同组织考核合格，取得学分。

（四）学位论文开题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的暂行规定》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组织专家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经专家组审查通过。

（五）中期考核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具体组织考核工作，且考核合格。

（六）学位论文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采取调研报告、研究论文、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撰写，并符合以下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或面向生产实践需求的现实问题，学位论文选题和方向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

背景和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

3、学位论文须有一定的实践研究工作量。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选题和论文形式确定，符合相应要求。

4、学位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5、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应在学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对所研究的专业技术有新的见解或创新。学位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体现作者能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能，具有较强的解决实践与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6、学位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规范说明。

7、学位论文的写作，严格按照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七)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六)”中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以及研究生本人实践工作和论文完成的实际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导师审阅，导师认为符合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同意其进行答辩，并提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八) 学术道德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采用学术不



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学校要求，且研究生和导师应对检测结果逐项进行说明，并承诺无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方面审查合格，方可申请进行答辩。

（九）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须经 2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评审。有一份评审意见不通过者可增评一份，有两份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无效，申请人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在半年以后重新申请评审。

评审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内容包括：

- 1、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实践问题，是否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 2、实验和实践研究的设计是否周密、实验(实践研究)方法是否合理可靠。
- 3、实验和实践研究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 4、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
- 5、学位论文的研究水平、解决的具体实践问题和使用价值及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
- 6、学位论文在内容、方法、理论上是否具有新意，是否具有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 7、提出的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及其实用性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8、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性、宽广性及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
- 9、文献阅读的广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10、学位论文的主要缺点和存在的问题。

11、是否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十) 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应有 1~2 名来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企业或实践学习单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至少有 2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非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1 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可同时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高级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人的导师不能列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教人员担任。

2、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各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有关文件要求审查每一项考核项目的手续是否齐全、真实有效，以及论文评审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并对申请人的研究水平、论文的创新点做出评判；

(2) 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在半年内对论文进行补充、修改，重新进行答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3、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召开预备会，商定论文答辩程序、规



则与注意事项；

4、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5、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学校内进行,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提前三天对外公布。

三、审核与学位授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主要培养环节审核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负责，并按照以上顺序逐项进行审核。凡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环节和内容，通过上述各项环节审核合格，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 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2号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保证培养质量,使博士研究生准确掌握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现将学校有关文件进行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缩写为SCI)或者《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缩写为EI)收录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

2、被SCI或者E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并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3、被S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 $IF \geq 3.0$ 。

第三条 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缩写为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缩写为CSSCI)、SCI或者E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



上（含 2 篇）。

2、被 SSCI、SCI 或者 EI 收录学术研究论文 1 篇，并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3、被 SCI 收录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且 $IF \geq 3.0$ ；

4、在《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以上（含 2 篇）；

5、在《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上全文转载 1 篇，并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第四条 2006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 SCI、EI、SSCI 源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2、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科技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 ISTP) 上至少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

3、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持一级证书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

4、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三名）。

第五条 我校认定的“A 类学术期刊”是指校人发[2008]321 号“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名录》的通知”规定的 A 类学术期刊。

第六条 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获奖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都必须是在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

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第七条 凡博士研究生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都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签字同意。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学校将依法维权。

第九条 对于参加由我校主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项目，因国家科研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出示相应篇数且内部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同时提供其导师或经导师同意学校聘请的 2 位专家对该学术研究论文的水平鉴定结果，以及该研究项目下达部门出具的要求保密的证明。

第十条 主持或参加我校科研项目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必须按照以上规定公开发表与其科研项目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并由其指导教师确定作者署名位次。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导师应在其论文投稿前，对原始稿件和修订稿件全面审查，并根据《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和本规定，对其拟发表论文的投稿期刊类别、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序、通讯作者、论文的创新性和真实性、学术道德行为、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致性、发表的论

文受项目资助情况标注等事项严格进行全面审查，认真履行审查责任。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发表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主动将论文原始稿件和审批表交给导师审查，导师同意签字后方可投稿发表。博士研究生毕业后若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署有导师姓名者，也须经导师同意后发表；并应署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单位名称。

第十三条 发表论文稿件经导师审批签字后，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增添或更改论文相关内容。如需更改，应重新填写《审批表》，并再次征得导师同意。

第十四条 博士生毕业时，按照以上要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 1 篇正式发表，另 1 篇尚未正式发表（但有录用通知），学位论文通过盲审，且其它条件均符合毕业的基本要求者，可以进行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

第十五条 博士生答辩通过者，论文均已公开发表，凭 A 类学术期刊、CSSCI 源刊发表论文原件（或检索证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学位授予事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授予其博士学位。对符合“第十四条”中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在毕业后 2 年内应提出博士学位申请，超过 2 年者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提交被外文刊物（SCI 和 SSCI）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Email）通知，且其导师在电子邮件通知上签名证实后，即可进入申请学位程序。

第十七条 对以被外文刊物（SCI 和 SSCI）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Email）通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证书暂缓发放，可以先发给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学位授予后 1 年内凭与原录用通知一致且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检索证明）领取学位证书。博士生导师须在博士生答辩后 1 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发表的论文备案。如果发现当时提交的录用信息不属实，将追究导师责任；对情节严重者撤销研究生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各学科点和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提出高于学校标准的要求。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以前投稿的论文按照原政策执行），凡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08〕19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9〕172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05〕326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5〕395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9〕183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若干暂行规定》（校研发〔2007〕111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2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现将有关文件进行修订，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 3、获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前三名）；
- 4、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SCI、EI、SSCI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ISTP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都必须是在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上述第二条第4款除外),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第四条 凡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第五条 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是指校人发[2008]321号“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的通知”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都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签字同意。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学校将依法维权。

第七条 对于参加由我校主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项目,因国家科研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出示相应篇数且内部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同时提供其导师或经导师同意学校聘请的2位专家对该学术研究论文的水平鉴定结果(是否达到相应水平),以及该研究项目下达部门出具的要求保密的证明。

第八条 主持或参加我校科研项目的学术型硕士生,申请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按照以上规定公开发表与其科研项目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并由其指导教师确定作者署名位次。

第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导师应在其论文投稿前,对原始稿件和修订稿件全面审查,并根据《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和本规定，对其拟发表论文的投稿期刊类别、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序、通讯作者、论文的创新性和真实性、学术道德行为、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致性、发表的论文受项目资助情况标注等事项严格进行全面审查，认真履行审查责任。

第十条 在发表学术论文投稿前，研究生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主动将论文原始稿件和审批表交给导师审查，导师同意签字后方可投稿发表。研究生毕业后若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署有导师姓名者，也须经导师同意后发表；并应署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单位名称。

第十一条 发表论文稿件经导师审批签字后，研究生不得随意增添或更改论文相关内容。如需更改，应重新填写《审批表》，并再次征得导师同意。

第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生毕业时，按照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评审，且符合毕业的基本要求者可以进行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生答辩通过者，若发表学术论文和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均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凭发表论文原件(或待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成绩单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学位授予事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对符合“第十二条”中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在毕业后1年内应提出硕士学位申请，超过1年者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学科点、院（系、部）

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可以自行制定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规定，经所属分委员会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被外文刊物（SCI 和 SSCI）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Email）通知，且其导师在电子邮件通知上签名证实后，即可进入申请学位程序。

第十六条 对按照以上规定持有待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证书暂缓发放，可以先发给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学位授予后 1 年内凭与原录用通知一致且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检索证明）领取学位证书。研究生导师须在研究生答辩后 1 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发表的论文备案。如果发现当时提交的录用信息不属实，将追究导师责任；对情节严重者撤销研究生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以前投稿的论文按照原政策执行），凡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05〕326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5〕39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9〕18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若干暂行规定》（校研发〔2007〕111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 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2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发表学术论文、获奖等学术水平的要求，切实提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现就我校有关文件进行修订，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各类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简称“高校教师攻读学位”）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简称“中职教师攻读学位”）人员。

第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录用待发表的论文）；
-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

3.或获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项(前三名)。

4.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 SCI、EI、SSCI 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ISTP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均不包括录用待发表的论文)。

第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包括:各类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高校教师攻读硕士学位、中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包括录用待发表的论文);

2.申请学位者本人是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持证人;

3.申请学位者获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前四名);

4.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 SCI、EI、SSCI 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ISTP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上述第三条第4款、第四条第4款除外），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第六条 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是指校人发[2008]321号“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的通知”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

第七条 凡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第八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及离校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都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签字同意。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学校将依法维权。

第九条 对于参加由我校主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项目，因国家科研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出示相应篇数且内部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同时提供其导师或经导师同意学校聘请的2位专家对该学术研究论文的水平鉴定结果（是否达到相应水平），以及该研究项目下达部门出具的要求保密的证明。

第十条 主持或参加我校科研项目的硕士生，申请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按照以上规定公开发表与其科研项目内容一致的学术研究论文，并由其指导教师确定作者署名位次。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导师应在其论文投稿前，对原始稿件和修订稿件全面审查，

并根据《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和本规定，对其拟发表论文的投稿期刊类别、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序、通讯作者、论文的独创性和真实性、学术道德行为、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致性、发表的论文受项目资助情况标注等事项严格进行全面审查，认真履行审查责任。

第十二条 在发表学术论文投稿前，研究生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主动将论文原始稿件和审批表交给导师审查，导师同意签字后方可投稿发表。研究生毕业后若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署有导师姓名者，也须经导师同意后发表；并应署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单位名称。

第十三条 发表论文稿件经导师审批签字后，研究生不得随意增添或更改论文相关内容。如需更改，应重新填写《审批表》，并再次征得导师同意。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若发表学术研究论文或者获奖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符合学校以上规定，凭发表论文原件或待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获奖证书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学位授予事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授予其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学科点、院（系、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可以自行制定关于在职人员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规定，经所属分委员会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被外文刊物（SCI 和

SSCI)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Email)通知,且其导师在电子邮件通知上签名证实后,即可进入申请学位程序。

第十七条 对按照以上规定持有待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证书暂缓发放,可以先发给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学位授予后1年内凭与原录用通知一致且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检索证明)领取学位证书。研究生导师须在研究生答辩后1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发表的论文备案。如果发现当时提交的录用信息不属实,将追究导师责任;对情节严重者撤销研究生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以前投稿的论文按照原政策执行),凡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05〕326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5〕39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发〔2009〕18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若干暂行规定》(校研发〔2007〕111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3 号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制

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学制最短年限为 3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最短 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硕博连读生学制为 5-7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在毕业前一年的 12 月上旬提交延期答辩申请报告，经导师和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培养环节与考核：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要求与考核，并考核合格。

（二）发表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审查执行。



(三) 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导师评阅和专家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实际工作时间，从论文开题到答辩不少于 24 个月。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博士学位论文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

三、学位论文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挂钩，以来自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为主。

(二)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论文的质量与水平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四) 学位论文要求文句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

(五) 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

1、选题的理论意义和使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解决的问题、途径以及本人所做的创造性研究工作。

2、采用的理论与实践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分析和讨论。

3、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建议。

4、写出必要的公式、计算程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和资料。

5、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

录规则》要求引用文献。

(六)从2011年9月1日起,我校与国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外文撰写,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中文版;外国留学研究生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须附中文摘要)。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申请答辩者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五、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人由3人组成,评审人应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统一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实行“双盲”评审。

(二)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客观公正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内容包括:学风是否严谨;作者是否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是否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科学或经济建设有何使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存在主要问题;是否同意进行答辩,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六、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由5或7人组成,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2名,或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委员会主



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答辩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点提出，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考核情况、政治思想表现以及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论文的创新点做出评判。

2、举行论文答辩，对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补充、修改，重新进行答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四)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召开预备会，商定论文答辩程序与注意事项。

(五) 论文答辩程序

1、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代表学校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先宣布答辩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指导教师全面介绍答辩人在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工作情况；

4、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0 - 50 分钟）；

5、答辩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6、答辩会休会（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答辩情况做出评语，并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

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表决结果及论文成绩。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决议须经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8、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全部材料整理,报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归档管理。

(六)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应结合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七)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未通过者,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应经无记名投票,全体人员过半数为通过,并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意见,任何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七、学位授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校将其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月。在公示期开始学校正式发文后即可领取学位证书,如公示期间有异议,按照《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处理。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研发〔2005〕025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3号

为了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制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4年。自然科学类专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毕业，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2、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在毕业前一年的12月上旬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和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培养环节与考核：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与考核，并考核合格。外国语水平达到学校有关要求。

（二）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执行。

(三) 学位论文：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导师评阅和专家评审。

三、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应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鼓励选题直接面向生产或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应在学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

(四)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问题的途径以及本人所做的工作；说明本人所采用的理论与实验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讨论；对所得到的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建议；写出必要的公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五)从2011年9月1日起,我校与国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用外文撰写,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中文版;外国留学研究生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须附中文摘要)。

四、学位论文评阅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人评阅。论文评阅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论文评阅人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或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有一份评阅意见不通过者可增评一份,有两份不通过,本次申请答辩无效,本人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补充,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内容包括:选题是否合理;实验设计、实验方法是否可靠;实验数据是否真实;论文撰写是否规范;论文的学术水平、使用价值及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论文的主要缺点和存在的问题;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五、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可同时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高级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科

教人员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教研组(教研室)提名、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考核情况、政治思想表现以及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论文的创新点做出评判。

2、举行论文答辩,对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补充、修改,重新进行答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四)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召开预备会,商定论文答辩程序与注意事项。

(五)论文答辩程序

1、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代表学校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先宣布答辩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指导教师全面介绍答辩人在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工作情况;

4、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0-50分钟);

5、答辩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6、答辩会休会(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答辩情况做出评语,并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

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表决结果及论文成绩。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决议须经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8、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全部材料整理,报研究生院归档管理。

六、学位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研发(2005)025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3号

为了规范我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的范围

我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中职教师）、高校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高校教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林业硕士、中药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二、学制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最低年限为3年，最长年限为5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在毕业前一年的6月上旬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和学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培养环节与考核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按照各自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要求与考核，并考核合格。

（二）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导师评阅和专家评审。

四、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应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选题应直接面向生产或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应在学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成绩。

（四）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有一定的研究工作量。能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具有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五)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六)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写作，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撰写格式与标准》执行。

五、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须经 2 人评审。论文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论文评审人至少有 1 名校外同行专家，或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有一份评审意见不通过者可增评一份，有两份不通过，本次申请答辩无效，本人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半年以后重新申请答辩。

评审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内容包括：选题是否合理，有无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意义；实验设计是否周密、实验方法是否合理可靠；实验数据是否真实可靠；论文撰写是否规范；论文的学术水平、使用价值及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论文在内容、方法、理论上的新意，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系统性及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文献阅读的广泛性；论文的主要缺点和存在的问题；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至少有 1 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2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评审人可同时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高级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教人员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按照各类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有关文件要求审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培养、答辩及学位授予档案卡》中每一项考核项目的手续是否齐全、真实有效，以及论文评审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论文的创新点做出评判。

2、举行论文答辩，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补充、修改，重新进行答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三）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召开预备会，商定论文答辩程序与注意事项。

(四) 论文答辩程序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

七、学位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研发〔2005〕025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校研发[2011]163号

为做好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1998]54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在报名前，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学历证明；
- 3、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4、个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

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成绩的认定(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认定)。

(二)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

2、国家、学校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学科专业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专业综合水平考试;其它学科专业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在70分以上。

(2)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4年内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第一外国语和学位课综合水平考试,逾期申请无效。

3、学术水平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要求。

(三)学位论文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学位论文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 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2、学位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 论文须经至少 3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二个月前, 由各学院(系、部)将论文送交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评阅意见秘密传递。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 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评阅意见包括: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是否有新的见解;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方面的优缺点。

3、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答辩前, 应有两名同行专家(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基础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学位论文水平等), 其中一人是我校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一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推荐人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申请答辩前, 申请人需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外语、专业综合考试合格证书原件, 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 学籍档案记录卡。

(3)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主席应为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科教人员担任。各学院(系、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 将学位论文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4)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论文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可在一年后再重新申请答辩, 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申请无效。

(6)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研发(2005)025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核办法

校研发[2009]176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核，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国语）教学大纲（试行稿）》（教研办[1992]第22号文）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历硕士研究生的外国语学习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外国语是研究生参加入学考试（获得入学资格）的外语语种。

第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安排120学时，计4学分。课程考核成绩 ≥ 60 分为合格。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

（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68 分，或者其他语种国家大学四级成绩 ≥ 80 分者；

（二）TOEFL 成绩 ≥ 580 分、新 TOEFL（网考）成绩 ≥ 85 分者；

（三）GRE 成绩 ≥ 1010 分者；

(四) WSK 考试成绩 ≥ 70 分者;

(五) IELTS 成绩 ≥ 6.0 分者;

(六)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学位并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者;

(七)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者。

第六条 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的硕士研究生须带齐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免修手续。经审核通过, 在成绩单中按照 85 分登记, 注明“免修”, 并认可相应的学分。

第七条 入学时未达到外国语课程免修条件的研究生, 按照正常选课程序参加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 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外国语课程学习, 若考试不合格, 重修时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要求, 可以申请重修环节免修, 在成绩单中注明课程“重修”。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并且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 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 ≥ 426 分者; 或者通过其他语种的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成绩 ≥ 60 分者;

(二) 符合第五条第(二)到第(六)项规定的外语水平者;

(三) 享受国家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和符合国家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考生, 且毕业去向为少数民族地区(凭就业协议), 答辩前完成外国语课程学习, 成绩 ≥ 70 分者;

(四) 西藏单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答辩前完成外国

语课程学习,成绩 ≥ 60 分者。

第十条 从 2009 级全日制学历研究生开始,学校不再组织相当于国家大学外语水平的校内四、六级考试。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09 级全日制学历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不作为 授予硕士学位条件和调整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的通知

校研发[2012]124 号

各学院（系、部、所）、有关处（室）：

2012 年 4 月 12 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

一、今后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和其他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作为硕士学位授予的条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核办法》（校研发〔2009〕176 号）中第九条内容同时废止。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由原来的 260 元/本调整为 360 元/本。

三、以上决定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受理审核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的专家决策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专家 21 至 25 人组成。其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委员兼秘书长 1 人。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推荐，人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任期 3 年为一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离或长期离校不能承担委员会工作，经主席提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六条 按照学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系、部、所）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组成人员必须为奇数），其中设分委员会主席 1 人，分委员会副主席 1 至 2 人，分委员会秘书长 1 人。任期 3 年为一届。

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包括专职管理岗位人员）和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专家组成，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分委员会涉及的学院（系、部、所）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承担分委员会工作，由分委员会及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分委员会的秘书长单位负责，配备 1 名兼职秘书。分委员会会章由秘书长单位公章代章。

第三章 职责与议事规程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7.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8.做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做出撤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9.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10.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11.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或者年度审核标准和办法;
- 12.评议审核学校新设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
- 13.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2.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逐个、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及论文答辩等情况,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以及可否重做论文,再答辩一次的决定;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的,或答辩委员中有一人不同意授予学位的,或有其他特殊问题的,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3.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逐个、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及论文答辩等情况,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或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以及可否重做论文,再答辩一次的决定;
- 4.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不能进行审核;
- 5.审核确定分委员会所在学院(系、部、所)硕士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审核分委员会所在学院（系、部、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6.审核确定研究生中期分流考核领导小组和博士生资格（综合）考试领导小组名单；

7.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

8.审议本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9.评议审核本分委员会所辖学院（系、部、所）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与建设事项，为学院（系、部、所）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

10.审定本分委员会所辖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教育工作中重大问题；

11.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出席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校长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05 年第 21 号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125 号)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条件

- 1.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且学业期满;
- 2.研究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进行毕业答辩;
- 3.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可重新申请毕业答辩(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
- 4.超过最长修读年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答辩事宜。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程序

- 1.资格审查。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部、所)对研究生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 2.专家评审。由学院(系、部、所)组织专家(博士毕业答辩 3 名,硕士毕业答辩 2 名),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 3.答辩委员会组成。学院(系、部、所)确定 5 或 7 名毕业

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

4.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答辩，在答辩前应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公告；

5.结果备案。学院（系、部、所）将毕业答辩研究生名单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对毕业论文学术水平和要求、专家对毕业论文评审的标准、毕业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答辩程序和要求，由各学院（系、部、所）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进行审查。毕业论文评审专家、评审方式由学院（系、部、所）自行确定。

第四条 毕业答辩合格，毕业资格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2年内，若达到博士学位申请条件，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1年内，若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事宜。

第六条 未经毕业答辩资格审查，或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时间与地点未进行提前公告，或答辩委员会组成未经审批者，答辩无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

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一) 受理机构：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作假行为的举报。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必须为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二) 调查机构：受理机构委托或指定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有作假行为进行鉴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受理机构。

(三) 受理机构将调查结果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结果给予确认或写出书面答复材料。

(四) 认定机构：当事人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成立以主席（主任）为组长，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认定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调查结果进行认定，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五) 指导教师和学生对鉴定结果和处理有异议时，认定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六) 处理机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做出处理决定；涉及对当事人处分时，按照学校有关

规定上校长办公会处理决定。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部、所)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系、部、所)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部、所)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理决定。对处

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发文后 30 日内，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做好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预警 工作的通知

研院〔2015〕3号

各有关学院（系、部、所）：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12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发〔2012〕20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确保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为6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最长修读年限为8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为4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为3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为5年。

请各有关学院（系、部、所）务必精心安排，尽早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老师做好安排，按期完成学业。超过最长修读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或论文答辩申请，并终止其学业。

二、对现已超期并提出延期毕业或论文答辩申请的研究生，请各有关学院（系、部、所）督促其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期限完

成学业，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或论文答辩申请，并终止其学业。

三、2009 级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2011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2012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10 年入学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到期。请各有关学院（系、部、所）务必通知以上研究生按时完成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

对 2016 年及以后将要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定期做好提前预警工作，提醒研究生的修读期限，确保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

研究生院

2015 年 1 月 27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校研发〔2014〕87号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不再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改为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招生条件审核制。凡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可申请招生。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

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

2.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的行为；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

3.能保证每年 8 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

4.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

第五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或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经获得硕士学位），培养质量良好。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拥有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研）任职 3 年以上。

2.主持科研课题。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需要。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



学历（学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 5 年以上。

2.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点）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

3.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招生当年应拥有科研经费数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来校工作 3 年内不受第五条第 2 款的限制；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3 年内不受第六条第 2 款的限制。

第九条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系、部、所）具体组织，按照个人申报、学院（系、部、所）审查、符合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者，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研究生教育与管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研发[2014]1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 年第 21 号令)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有关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畅通分流渠道,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注册

第一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历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要求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末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入学者,无论何

时，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应当当年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原则上应当当年入学，却因疾病或工作等原因不能当年入学时，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当年新生报到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批准后，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到校，并在开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不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不予注册。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病假须持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期限不得超过 2 周；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通过课程考试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课程考试和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须在考试前申请缓考，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系、部、所）批准可予以缓考。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在成绩记载时注明“缓考”字样。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未返校的，按旷课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1周以内的由导师审批，学院（系、部、所）备案；1周以上1个月以内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系、部、所）审批；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经导师、所在学院（系、部、所）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2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病假须持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专业。确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经导师和学院（系、部、所）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学。确因特殊原因需转学的，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后，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连续完成学业，因某种原因需暂时中止学业者，可以申请休学。每次休学时间一般为半年，不超过1年，累计不超过2年。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2 个月的；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 2 个月以上的。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须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保留其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档案不迁出学校；因病休学的，治疗期间医疗费用按校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复学。研究生可以提前复学。

第十七条 保留学籍、休学均计入学习年限（服兵役外）。

第六章 退 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或者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无故连续 2 周末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或一学期

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累计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一学期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六）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学业，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七）出国攻读学位；

（八）本人申请退的。

第十九条 根据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导师、学院（系、部、所）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第（七）、（八）款退学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经导师和学院（系、部、所）审查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学校发布公告。研究生退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有关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已经退学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恢复学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提出申诉。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授予荣誉称号，并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研究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以旷课论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课程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者，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部、所）提出书面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由所在学院(系、部、所)进行考察。留校察看期满前一个月由本人写出汇报和解除留校察看的申请,学院(系、部、所)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学术型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不过4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部、所)成立毕业资格考核鉴定小组,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业成绩、健康状况以及毕业论文等。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毕业资格鉴定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合格,毕业资格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在规定年限内,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习期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或学习年限已满不能毕业、结业者，或未通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重新开题、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照基本学制毕业。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和学位水准规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考核、研究生院审批，学术型硕士生、博士生可提前 1 年毕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毕业且在规定最长年限内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完成学业，答辩毕业，其间生活补助由研究生导师承担；超过规定最长年限的研究生，按照本办法办理相应的结业或肄业有关离校手续。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可以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可以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历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新入学的研究生实施执行；对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在校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毕业答辩和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学发[2005]3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要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各类、各层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按照错误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贡献的，可提前解除；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种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纪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违纪者赔偿损失或者负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纪情节轻微，不够处分条件的，责令其作出检查、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 (一) 情节较轻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给予处分：

- (一) 情节严重的；
- (二)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三) 不能认识错误，态度恶劣的；
- (四) 多次违纪的；
- (五) 对检举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六) 在校外违法违纪、败坏学校声誉的；
- (七) 教唆、胁迫或者诱骗他人违法、违纪的；
- (八) 威胁、侮辱教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
- (九) 勾结校内外其他人员违法违纪的；
- (十) 同时有两种以上的违纪行为的；
-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被国家有关机关罚款或警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被司法机关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影响社会稳定，严重扰乱、破坏社会秩序或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有关规定，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和学校正常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三) 利用大、小字报或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以及采用播放录音、演讲、网络信息等手段，进行造谣、传谣或人身攻击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煽动、组织、策划罢餐、罢课、罢考、绝食的；

（五）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邪教等组织或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

（六）在校内组织进行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七）未经批准，以学校、学院（系）或各级组织的名义开展有损集体声誉活动的。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打人造成他人伤害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对他人身体非要害部位造成较轻伤害(如红肿、淤血、无需缝合的皮外伤等)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对他人身体非要害部位造成多处伤害或要害部位（如头颅、五官、内脏器官、下身等）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对他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的(如需缝合的伤口，出现骨折，造成他人当场昏迷不醒、休克等)，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斗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策划、唆使、指使他人打架，或结伙打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虽未参与打架，但挑起或鼓动打架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打架，或虽未参与打架，但致使事态扩大者；或以“打架”为名偏袒一方，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

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伤势轻重的判定，应视当时伤情确定，医院证明是重要判定依据。

第十三条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酗酒，凡违反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因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侵入他人住宅、宿舍蓄意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威胁、侮辱、诽谤他人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电报，用电子邮件进行不正当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偷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夺、(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等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偷窃：

- 1、对偷窃者，根据作案价值及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2、多次偷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有撬窃行为，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4、有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为盗窃者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窝赃、销赃、分赃,或知情不报者,参照偷窃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冒领、侵占、诈骗他人钱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敲诈勒索或参加聚众哄抢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聚众哄抢为首者或积极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凡损坏公私财物,或有其他破坏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较重、危害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公共设施、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毁坏学校科研设施,损坏科研成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标、窨井盖或施工防围等公共设施,影响交通、施工安全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涂写污秽语言或涂画污秽图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网上散布影响安定团结的信息或言论，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观看、阅读、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观看、阅读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赌博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多次参与赌博,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宿舍有关规定妨害管理的, 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私自在宿舍做饭、私拉乱接电线或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学校规定的休息时间内, 在学生宿舍及其附近吹拉弹唱、喧哗吵闹、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拨打骚扰电话等,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从宿舍内向外扔酒瓶、热水瓶等杂物, 以及燃放烟花爆竹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内吸烟、燃烧物品等未造成后果者, 予以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留宿异性,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安全和管理秩序行为的, 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喧闹、起哄、寻衅滋事等, 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者,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以欺骗、侮辱、威胁、贿赂或其他方法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撕毁或涂改学校通告、布告、通知等, 妨碍管理工作正常进行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无故夜不归宿或私租民房居住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伪造、涂改证件和学习成绩或重要材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非法刻制公章或他人印章、模仿他人签字,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冒充本校教职工或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组织学生集体旅游,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张贴、散发虚假或不健康的影视广告、字画、传单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贩卖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侵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组织代写论文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论文的过程中存在金钱交易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冠用其署名, 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其资助基金项目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无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提供伪证、干扰调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 分别依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旷课或擅自离校, 依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办理完毕业手续, 在未离校期间, 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按本规定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依据的主要材料包括:

- (一) 违纪者本人的检讨及对所犯错误事实的陈述材料；
- (二) 个人或组织的证明材料；
- (三) 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报告；
- (四) 学生处分登记表；
- (五) 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 (六) 其他与违纪事实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条 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凡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有关部门查证，一般由学院（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在要求的时间内，将调查报告、证明材料、学生处分登记表、违纪者的认识材料和学院（系）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学生管理部门；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相关部门要安排听取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学院（系）内学生之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调查；涉及跨学院（系）学生之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与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系）共同调查；学生与教工或其他人员之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牵头，学生所在学院（系）和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共同调查。

(三) 违纪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院（系）必须提出处理意见。

(四)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管理部门有权对违纪者直接提出

处理意见。

(五) 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 由所在学院(系)进行考察。留校察看期满前一个月由本人写出总结汇报和解除留校察看的申请, 学院签署意见, 有关学生管理部门研究后, 上报学校审批。

(六)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 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由学院(系)负责送交本人, 并由本人签字; 无法直接送交的, 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30 日后视同送达。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按申诉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离校手续, 由其家人或当地组织接回。特殊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和保卫处负责护送回家。对执意不离校者, 由学校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离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处分材料, 分别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 学校按规定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申诉:

(一)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校团委。

(二)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 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耽误申诉的, 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 擅自离校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违纪行为, 需给予处分的, 参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处理, 也可参照本规定的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有关情节定性, 只适用于学生违纪处分, 不等同于司法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说的“以上”、“以下”, 均包括本数和本处分在内。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学发[2003]288 号) 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贯彻落实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促进学风建设 的安排意见

校党发[2002]19号

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是贯彻江总书记以德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件大事，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学校是进行系统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认真落实《纲要》要求，树立良好的学风，促进校风建设，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广大学生综合素质为重点，以《大学生行为准则》为基本要求，在全校学生中广泛深入开展《纲要》的学习、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大力提倡“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有效的促进学校学风、校风建设。

二、目标

通过开展贯彻落实《纲要》活动，使广大学生进一步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创建文明校园，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三、内容

（一）组织广大学生逐章逐段、逐字逐句认真学习《纲要》。弄懂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内容、核心、基本要求、着力点是什么；如何做到六个坚持；20字基本道德规范是什么；40字时代精神是什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60字内容是什么。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习讨论，今年要求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二）在全校开展“十佳文明大学生”、“优良学风建设示范班”的评选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

（三）在全校广大学生中开展以校史、校纪、《纲要》等内容为重点的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学习教育，使广大学生了解学校历史发展历程、科研成果及现行学生管理制度与要求，使广大学生热爱学校，关心学校，严格要求自己，健康成长。

（四）在广大学生中开展“十要”、“十不”、“三热爱”活动。教育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品德修养，做到“十要”，即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学，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乐于助人，明辨是非，见义勇为，交往得体。要教育广大学生在



日常行为中做到“十不”，即不打架斗殴，不参与赌博，不酗酒吸烟，考试不作弊，上课时间不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不起哄扰乱公共秩序，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通宵上网，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不浪费粮食、水、电等。要培养广大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专业”。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五）开展实践活动。

1、在学生和学院分别开展“五个一”活动。学生“五个一”为：每人读一本关于道德建设或英雄人物的好书或好文章；每人记一篇读书笔记或写一篇读后感或观后感；写一句道德方面或人生格言；改掉一个不良习惯或行为；每人做一件好事。学院“五个一”为：①建立一个学生光荣榜；建立一个职业道德 BBS 板；树立一批先进典型；设立一批文明监督岗；举办一次落实《纲要》内容的集体性活动。

2、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希望工程”、“送温暖”、“志愿者”、“手拉手”、“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在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

3、结合节日、纪念日开展教育活动。利用“五一”、“五四”、“七一”、“十一”等节日，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等，举行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活动，增强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生活，提高广大青年学生政治思想素质，陶冶道德情操。要提倡积极参加升国旗、唱国歌，开展入团、入党宣誓、成人仪式等重大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不断提高自身道德

修养。

(六) 广泛营造舆论, 做好宣传报道。在学生中积极营造遵守社会公德光荣, 违反社会公德可耻的氛围。完善考核奖惩制度, 对文明礼貌、学习刻苦、无私奉献、遵纪守法的学生要大力表扬。对违反道德规范的人和事要坚决批评和反对。从现在到年底, 各学院要每月总结公布一次公民道德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学校要在学生工作网站上开设专门窗口和栏目进行广泛宣传。

(七) 学校要将贯彻《纲要》纳入学校德育工作当中去, 要把《纲要》作为两课教学之重要内容, 使广大学生对《纲要》内容及其精神具有一个全面深刻的理解, 增强学生加强道德建设的自觉性和实效性。

(八) 要加强对道德建设规律的研究, 不断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 探索适应新形势特点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提高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要求

在活动中, 要注意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 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 坚持道德教育与科学管理相结合。各学院要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认真组织各种活动, 贯彻落实活动要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责任到人、规定时限、有评估、有检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证、校徽 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研发[2005]026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证、校徽的管理，确保研究生日常学习、生活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 凡被我校录取的统招学历研究生，入学报到、注册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

(二) 研究生证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或辅导员统一到研究生院领取并发放。研究生证的有关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学号、出生年月、年级、籍贯、家庭所在地址、乘车路线)要严格如实填写、审核，并登记造册、备案。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到校，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注册时需持本人研究生证，注册人员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学院将注册研究生登记造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证遗失者，经学院同意后，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证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不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研究生证、校徽。

第五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是研究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

它活动的重要凭证，研究生本人要珍惜、爱护和妥善保管，不能随意丢失、涂改和损坏。

第六条 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证明”栏的内容时，须持有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学院办理更改手续。

第七条 遗失和补办

(一) 研究生证确属遗失，本人必须立即向所在学院申报，并及时补办，补办的时间为每学年第四周、第十七周，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 补办研究生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和两张一寸免冠照，导师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签字同意，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收集《补办申请表》，统一造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室办理。

(三) 火车票优惠卡是研究生购买学生票的凭证之一，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对于补发的研究生证，将不再补发优惠卡。

第八条 注销

(一) 研究生证补发后，如遗失证件被找回，应及时将其交回学院注销。

(二) 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须将研究生证、校徽交回研究生院注销。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研发[2005]026号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住宿管理关系着研究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着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着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住宿管理，营造良好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对各类住宿研究生在校阶段住宿管理的规定，是研究生在宿舍学习、生活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尊重他人合法的住宿权益。

第四条 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五条 应遵守宿舍作息制度。

第六条 应按照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留宿外人须经宿舍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宿舍楼内配备的家具不准随意搬迁。有丢失、损坏的须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八条 对非在职研究生，原则上须按学校规定统一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导师签字、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在外住宿。

校外居住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节假日需离校者应向所在学院办理正常的请假手续。当居住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须在一周内将新的居住地点、新的联系方式告知导师及所在学院。

第九条 对在职且户口在杨凌的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十条 毕业、休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退宿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1、从宿舍内向外及在宿舍楼内乱扔物品。
- 2、在宿舍或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 3、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卡式炉等。
- 4、私自调换宿舍、私占宿舍，留宿外人、留宿异性等。
- 5、在宿舍及其附近吹拉弹唱、喧哗吵闹等。
- 6、出借、出租、转让床位。
- 7、申请校外住宿所填写信息虚假。
- 8、乱拉电线、网线，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杯、电热毯等电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校党发[200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院、系）做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开除学籍、退学处理、记过、警告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的申诉，除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纪检工作的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保卫处、监察处、后勤管理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教师代表由工会推荐，任期二年；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学生会学生权益中心主任担任，任期一年。

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申请；
- （二）召集和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 （三）决定相关人员的回避；
- （四）在相关议题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或者不能达到规定票数

时，作出最终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副主任代行上述职权。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 (二) 违纪处分的决定；
- (三) 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
- (四) 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 (五) 申诉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学生的申诉符合规定的，应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

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

（二）学生的申诉事项经核实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三）申诉书内容欠缺的，通知申诉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未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通知书应当载明申诉人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回避权、案卷查阅权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不受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和当事学生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与期限。

学生申诉受理通知书和不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学生申诉委员会印章。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一）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二）自行组织调查；

（三）其它必要的方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事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



的，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校重新作出的决定即是复查决定：

- 1、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2、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3、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如上述需要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复查决定；对变更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申诉委员会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复查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相关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对于回避事宜有争议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表决决定。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程序：

-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案由；
- （二）学生违纪事实调查人员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审查和评议；
- （四）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就是否维持原处

理、处分决定进行表决。决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维持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本人。要求申诉人补正申诉书的，前款所列期限自申诉人提交补正的申诉书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复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 (二) 复查处理决定的理由；
- (三) 当事学生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加盖学校申诉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由其签收；对不能直接送达本人的，可以邮寄送达其父母或成年家属；若邮寄地址不祥，则可以在校内公告栏内予以公告，30 日后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终结后，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基于类似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在复查决定做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



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安排事实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主持人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二）与本案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三十条 听证申诉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申请回避权；
- （二）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 （三）质证权；
- （四）申辩权；
- （五）最后陈述权。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其退场；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虽然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 但学生认为学

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所说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和本处分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研究生外出实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研）发[2009]66号

各学院（系）、部：

根据2009年10月30日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为了加强研究生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使有限的研究生教育资源更好的服务于学校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快速推进我校研究型大学建设的步伐，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外出实验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元月1日起，在读研究生必须在校内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研究生导师因科研经费不足、调离本校或出国留学等原因无法继续培养研究生，可与校内本学科点其他导师进行联合培养，或将所指导的研究生通过一定程序转给本学科点其他导师培养。

三、因科研项目需要外派研究生进行短期实验技术学习，须经学院（系）、部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派出；研究生外出学习实验技术最长时间为三个月。

四、研究生院协调有关学院与导师，开设公共通用类实验技术及生物转基因先进技术课程，为需要外出学习实验技术的研究生进行培训，以满足少数需要外出学习实验技术研究生的需要。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选派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公派出国 留学有关事宜的通知

办（研）发[2009]64号

各学院（系）、部：

为积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支持和鼓励在校研究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进行与我校发展相关的出国进修、访问交流、学习与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根据学校总体发展需要和学术性研究生规模情况，现对我校选派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攻读博士学位选派对象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及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博士生联合培养选派对象为我校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者优先选派：

1、硕士研究生申请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所属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及师资力量紧缺学科专业。

2、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及托福、GRE、雅思成绩优秀。

3、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

4、与我校建立合作关系并承诺免学费的国外院校及所选导师学术影响力高或世界排名靠前的高校、科研院（所）接收攻读博士学位。

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校党发[2012]28号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

1、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校创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战略需要。

2、近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快速发展,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研究生教育已经成为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重要支撑。但随着研究生数量的不断增加,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日趋凸显。因此,深入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成为目前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紧迫任务。

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牵头、校院两级管理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4、学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和行政共同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学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所长)为主要负责人,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班子要认真执行和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各项决策、制度及相关工作任务,每年至少召开2次以上党政联席会议和1次全体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会议,认真研究解决研究生群体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实际问题。



5、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在学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和行政的领导下，做好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工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线骨干，要与导师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面上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6、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学院（系、部、所）要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研究生中存在突出问题，导师不能及时化解的，应会同学院（系、部、所）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或学院（系、部、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与学院（系、部、所）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并指导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及时解决。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7、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按照导向性、层次性、实效性原则，调整研究生培养方案。各学科专业课程要增加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把行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结合起来，以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建立研究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报告会制度，邀请有关政策研究专家、领导为研究生作形势与政策教育报告。

8、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突出科技创新在研究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科技竞赛和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主持或参与承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支持研究生利用科研成果进行自主创业。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积极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名家素质教育报告会和高水平学术报告会。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的监督、评价和约束。

9、强化实践育人工作。研究生院要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充分利用我校试验示范站、科技推广基地及专家大院等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学院（系、部、所）及学科点应积极联合行业龙头企事业单位建立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基地，为研究生培养和就业提供保障，并利用寒暑假组织研究生进行社会调研、挂职锻炼、科技扶贫、学术宣讲、志愿者活动等，加强国情、社情和民情教育，使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10、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针对研究生实际积极开展符合研究生心理和生理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做好研究生复试考生心理测试、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以及在读研究生心理健康季度排查等工作。加大对研究生特殊个体的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力度，积极帮助和引导研究生摆脱心理困惑，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11、加强研究生党团学组织建设。各学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要积极探索以科研团队、学科专业、实验室等为单元的多元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模式，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和学术科研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实效性，保证党

支部优良作风和传统的传承。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及联系研究生中的优势，扶持一批思想觉悟高、理论水平强、影响力大的研究生社团。抓好研究生会（分会）建设，为研究生开展各种学术交流和文体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定期开展研究生干部培训、工作交流和学习考察，提升研究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

12、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院（系、部、所）、导师、学工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和解决研究生学习、生活及科研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三助”工作，加大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确保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对研究生更多的资助和奖励。

13、加强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研究生就业宏观指导，各学院（系、部、所）具体组织实施。各学科点要加强对所属行业以及行业人才需求的调研，逐步实现学科点研究生招生规模与行业人才需求的良好接轨。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着力提升研究生对专业行业认知水平和职业工作能力，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必要帮助。

四、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

14、建立健全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明确辅导员工作职责。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规模超过400人的学院（系、部、所）配备一名专职辅导员，不足400人的由学院（系、部、所）学工秘书或本科生

辅导员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任务。研究生辅导员的管理和待遇按照校党发〔2012〕5号文件有关政策执行。

研究生辅导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落实，思想状况调查研究，各类奖、助、贷、补的评定及各类先进的评选，基层党组织、团学组织和社团建设、指导和管理，心理健康教育 and 个体心理辅导，以及与学院（系、部、所）、导师、学生之间互通信息，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15、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经常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积极构建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把育人工作实效作为导师招生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

五、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6、加大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投入，改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条件。根据研究生规模划拨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专项经费，设立研究生素质教育报告会专项经费。学校和各学院（系、部、所）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研究

生团学组织及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办公条件和活动场所。

17、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学校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院（系、部、所）学生工作考评体系，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学院（系、部、所）要制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办法，对导师及相关管理干部进行考核，把导师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职责和研究生就业情况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安全,打造温馨和谐的住宿环境,制定本规定。

一、使用时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结合学校所在地气候实际,学生宿舍空调使用时间段原则上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极端天气情况下由学生处对时间段进行调整)。除学校规定空调使用时间外,学生宿舍空调专用线路将统一断电。

二、使用管理

1. 申请年限

申请使用空调设备年限第一次为二年,次后为毕业前剩余年限;经同意延期毕业的,可继续申请使用到规定的离校期。

2. 申请程序

(1) 每年5月5日-5月15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开始受理在校学生空调设备使用申请。

(2) 在校学生同宿舍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使用空调设备的,先推选出一名代表负责,到学生处或后勤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申请表”（表中的签名不得代签），持宿舍全体成员签名的申请表到公寓楼值班室领取空调遥控器。

（3）在校学生同宿舍成员协商不一致的，同宿舍全体学生在（1）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系、部、所）分类申请、登记；待学院（系、部、所）负责将宿舍调整后，同意使用空调设备的学生按照（2）的要求办理。

（4）当年被录取的学生在接到录取通知后，由本人通过录取通知提供的方式申请，由被录取学生所在的学院（系、部、所）在学生入住前集中受理、分类分配宿舍；申请使用空调设备的学生报到入住时，同一宿舍首先入住的学生为该宿舍临时负责人，到公寓楼值班室领取空调遥控器。开学后 10 日内，按照（2）的要求办理正式使用手续。

（5）其他人员由管理单位负责，在申请使用宿舍时，申请使用学生宿舍空调设备。

3.使用费用

学生使用空调设备，承担电费；

购买电费采取以宿舍为单位的原则，在校内设立的圈存机上使用“一卡通”操作；电价执行居民用电标准。电费的分摊由宿舍内部人员协商解决。

学生因休学、复学、宿舍调整时产生的电费或剩余电量由宿舍内部人员协商解决。

4.遥控器管理

（1）学生领取遥控器后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申请使用期满后三日内将遥控器交还值班室；离校前继续申请使用空调设备

的重新办理领取遥控器手续。

使用过程中如领取人发生退、换宿舍情况，需将遥控器交至值班室，宿舍其他成员需继续使用空调的，按照上述办法重新办理领取遥控器手续。

(2)使用遥控器时需自行购买电池。在使用空调遥控器过程中出现遗失或损坏(包括人为摔坏、未及时取出电池导致的遥控器短路损坏等),由该宿舍成员协商自行到学生社区中心各区办公室登记购买或办理赔偿事宜(遥控器成本价:50元/个,不含电池)。

三、维护维修

1.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供应商负责。每年春、秋季对空调设备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会对空调设备滤网进行一次清洗;对相关部件进行保养。具体时间以各楼值班室通知为准。

2.保修期内空调设备若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使用者可直接拨打报修电话或在值班室进行报修登记;后勤服务中心监督供应商维修,并对维修结果予以确认。供应商承诺提供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报修后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或打开空调设备。

4.人为损坏空调设备,责任人须照价赔偿,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如责任人不明确则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四、注意事项

使用空调设备应按照《空调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说明书



电子版将公布在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网站上，可自行查阅。同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开机前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方可开机，重新开机间隔 3-5 分钟。

2. 空调设备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不可私自拆卸，不得打开、操作空调室内机上的应急按钮。

3. 空调设备电源不能另作它用，不得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更不得用照明线路向空调专用插座供电；否则因空调插座使用不当造成的宿舍安全事故（含停电）由本宿舍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以处理。

4. 提倡节约用电，空调设置温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节能规定，制冷温度应不低于 26 摄氏度。

5. 宿舍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设备，长时间不使用应将空调设备电源关闭，卸下遥控器电池（电池泄漏的电解液会腐蚀遥控器造成损坏）。

6. 坚决杜绝开窗使用空调的现象，以确保空调使用效果和节约用电。

7. 考虑到学生身心健康，建议勿长时间连续使用空调；

8. 空调室外机上不得搁置花盆、拖把等物件，不得压、砸室外机，要保证室外机的通风顺畅；室内空调机及室内管上不得悬挂任何物品；不得在空调设备上刻、画、粘贴物品等。

五、纠纷解决

1. 在校学生同宿舍成员就是否使用空调设备意见不一致或虽

一致同意使用空调设备,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如使用时间、使用温度、不当行为等)、因休学、复学、宿舍调整时产生的电费问题出现意见分歧的,由所在学院(系、部、所)处理;住宿学生分属不同学院(系、部、所)的,由学生处和所属学院(系、部、所)共同处理。

2.因使用空调设备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的,由学院(系、部、所)负责办理;调整中若出现宿舍资源不匹配问题,由学院(系、部、所)商后勤服务中心解决。

3.使用空调设备过程中与维修责任方发生纠纷的,由后勤服务中心处理。

4.不同宿舍间因空调设备噪音发生纠纷的,由学院(系、部、所)、学生处处理。

5.其他人员使用空调设备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使用宿舍的申请单位负责处理。

六、其 他

1.本规定所称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分体空调机(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专用插座及计费系统等。

2.本规定所称的学生为经过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依学校招生计划被录取的人员。

3.本规定所称的其他人员为依学校有关单位工作计划,来校学习、培训或开展其他工作并使用宿舍的人员(含院校间的交换生、短期住宿的学生、教工)。

4.在学生公寓楼内的办公用房(含活动室、自习室),其空调

设备由申请使用该房间的单位负责管理；使用时段按照学生宿舍使用空调设备的时段执行。

5.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引起的一切后果、费用由责任人（宿舍）承担。

6.本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三、研究生资助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校研发[2014]2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投入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学校《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收费和奖助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对象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学 费

第三条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68号)精神及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所有新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专业每生每年12000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和艺术类专业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收取学费。

第三章 奖助体系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研究生的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社会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项目。

第五条 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各类奖助项目的奖助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包含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两部分。其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学校助学金发放对象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学校提供助学金每生每月 4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奖励水平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一、二、三等奖励标准分别每生每年 18000 元、15000 元、12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 20%、二等 60%、三等 20%。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奖励水平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一、二、三等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 20%、二等 60%、三等 20%。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第二学年平均奖励水平每生每年 8000 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奖励等级和比例，由相关部门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进行设置和动态调整，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助研岗位津贴

（一）导师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的最低标准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 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自主提供。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人文社科类以及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按最低标准承担; 上述学科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按最低标准的 50% 承担, 其余部分由导师承担。

(二) 鼓励导师在最低标准基础上, 适当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三) 学校今后将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国家拨款、学校综合财力等实际情况, 逐步配套提高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第九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学校每年设立不少于 100 万元的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500 元。其中助教岗位面向学院(系、部、所)相关基础课程设置, 助管岗位面向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直属单位、附属单位设置。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奖励比例根据当年国家划拨资金额度核定。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

学校每年设立 20 万元临时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因突发性事件引起经济困难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 50 万元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第十四条 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 200 万元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用于奖励录取为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

根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原则上须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特殊情况可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申请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各类研究生奖助政策,研究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各项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

岗位津贴、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等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配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助教岗位津贴、助管岗位津贴、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社会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配合。

第二十条 学院(系、部、所)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奖助政策实施细则，做好各类奖助学金管理、评审、上报工作，及时研究并答复申诉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第四学年不参加学校奖助项目的评定，由学校提供助学金每生每月1400元、导师提供最低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每生每月6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第五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2000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12个月发放；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奖助，由导师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各类奖助项目的奖助年限按原规定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照

整为每生每月 14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原则上鼓励导师在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标准至新生的资助水平。其余奖助项目的奖助标准及教育收费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发〔2012〕208 号）文件中的奖助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学发[2014]235 号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含MBA、MPA培养类型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学校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名额分配给各学院(系、部、所),并对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和基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学院(系、部、所)奖助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及评审指标体系,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三)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四)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统筹兼顾原则, 对不同学历层次和培养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学术型研究生, 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 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评审标准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能体现科研潜质的突出成绩; 对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评审标准重点考察其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学院(系、部、所)评审。各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天,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三)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 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 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 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提出申诉, 奖助工作组

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校学发〔2012〕444 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14〕4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号），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

60%、三等奖占 20%。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 20%、二等奖占 60%、三等奖占 20%。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不分等级。

第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十一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研究生院、研工部、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在工作组领导下，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部、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系、部、所）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学院（系、部、所）评审。学院（系、部、所）研究生奖

助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系、部、所）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3.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系、部、所）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系、部、所）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系、部、所）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系、部、所）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研院〔2014〕39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资助对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岗位津贴。对于非在职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生,指导教师需提供不少于学校规定最低标准的助研岗位津贴;对于在职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助研岗位津贴及发放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一)非在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一年按10个月发放,最低发放标准为第一至第三学年每月200元(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学科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的学术型硕士生由学校提供)。

(二)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一年按12个月发放,

第一至第四学年每月 600 元；第五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第一和第二学年按学术型硕士发放，第三至第六学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600 元（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学科第三至第六学年指导教师和学校各提供每月 300 元，第七学年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决定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三）在职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由指导教师决定是否提供助研岗位津贴及发放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发放程序及要求

（一）指导教师提供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从指导教师指定的账户中一次划转，实行专户管理，按月发放。

（二）指导教师每年 6 月底前应填报本学年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具体金额和科研项目编码信息，上报各学院（系、部、所）。

（三）各学院（系、部、所）每年 7 月 10 日前负责对本单位指导教师填报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报学校计财处划转发放。

（四）指导教师提供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必须使用科研项目批复中含有劳务费预算额度的科研经费（项目编码以“K”开头）；确无此类科研项目经费的方可使用学校预算安排的相关项目经费（项目编码以“A”或“Z”开头的项目）。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调整

（一）指导教师可以根据研究生科研表现情况，增加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指导教师给研究生增发的助研岗位津贴，可

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另行报账发放，由计财处负责转入学生银行卡。

（二）研究生因出国、休学、违纪等特殊原因，指导教师可以申请暂停发放其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助研岗位津贴。

（三）指导教师为延期毕业或学校明确要求资助范围以外的研究生提供资助的，可另行申请划转经费并提交发放名单。

（四）指导教师之间可以互相为对方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提供津贴的指导教师本人自行调整发放名单。

（五）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资助标准。

第五条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资助年限及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开始执行，具体由研究生院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精神,为做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我校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二)定向生、委培生和

国防生；（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本硕连读、硕博连读学制在校生，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硕士或博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已学习时间或博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本科学习时间或硕士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在校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计财处、学生处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本人应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拨付。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将资助经费发放到位，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

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学校复学，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将情况报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八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学生指选择自主就业、退役一年以上,自愿报考我校,且被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其中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专款拨付,其他资助政策按现行校内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

第五条 学费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生、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此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生录取报到10个工作日内,各院系要积

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审核汇总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合格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首次申请成功后，学生须于每年秋季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申请当学年学费资助。学费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到财务处缴纳。

第八条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专款专用。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学校，由学生处和财务处为退役士兵学生缴纳学费或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校资格审核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四、上级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

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

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

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

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

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

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



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

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长令 33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

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

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



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

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2005年4月1日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五、校微、校训、校歌

校 微



校徽释义：

DNA 是构成生命的基本物质，我校因小麦而闻名于世，两条螺旋向上并排的遗传物质 DNA 链，构成闻名于世的小麦，体现了我校（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的特点，表达由教学和科研院所合并组建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传承农业文明的重任，肩负解决广大民众赖以生存的粮食问

题的历史使命。

图案构成也是成排向上的树木，代表林业。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是学校教书育人的办学思想。

上下翻动的水波，是多向调节水资源的水利。上善若水，厚德载物，是追求完美品德的写照。

一颗金装包裹的绿色种子是在校学生的形象。金色年华的学生，明天就是绿色世界的主人。

校徽由大圆环、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内圆环种子构形及内部两排上升的螺旋图案构成。



校 训

诚 朴 勇 毅

诚：诚实不欺，讲求信誉，做人处事诚实。也就是要忠诚于党，忠诚于祖国，忠诚于人民的事业，有远大的理想与抱负，以诚为本，为人学，诚心正义，诚信待人，修齐治平。

朴：纯朴、朴实、朴素。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国知识分子对故土、对现实的一种积极情怀，一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人生态度。

勇：勇敢、无畏、敢为天下先和不怕失败、不畏强暴、不迷信权威的精神。也有“勇气”、“创新”、“攀登”、“进取”之意，暗含强健体魄涵义。

毅：毅力、坚韧、坚毅，意为具有坚韧不拔、顽强

不屈的精神与意志，做到无坚而不摧、无往而不胜、不为暂时的失败所屈服，是成就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诚朴勇毅”四字校训，以“诚”字起首并以之为核心，又结合我校“农”的特色，同时有追求科学、追求真理、向往光明、健康向上的精神。



校 歌

1 = C $\frac{4}{4}$

黎 琦 王军道词

赵 季 平曲

中速 有朝气地

5 $\dot{1}$ 7 5 | 6 . 6 $\underline{5\ 6}$ 3 | 1 $\underline{2.2}$ 3 $\underline{5\ 5}$ | 6 7 $\dot{1}$ $\underline{2\ \dot{1}}$ | 7 5 - - |
 走 过 风 雨，拥 抱 阳 光，我 们 的 校 旗 在 古 老 周 原 飘 扬。

5 $\dot{1}$. $\dot{1}$ 7 5 | 6 . 6 $\underline{5\ 6}$ 3 | 1 2 3 5 | 6 7 $\dot{1}$. $\dot{1}$ 6 |
 看 霞 染 渭 水，听 凤 鸣 高 岗，教 稼 圣 地 培 育 英 才 炼

$\dot{2}$ - - $\overset{v}{5}$ | $\dot{3}$. $\dot{3}$ $\underline{\dot{2}\ \dot{1}}$ 0 | $\dot{3}$. $\dot{3}$ $\underline{\dot{2}\ \dot{1}}$ 0 | $\underline{\dot{2}\ \dot{2}}$. $\underline{\dot{2}\ \dot{1}}$ 6 | $\underline{\dot{2}\ \dot{2}}$. $\underline{\dot{2}\ \dot{1}}$ 6 |
 梁。 { 啊！勤 奋 学 习， 自 信 自 强， 用 知 识 丰 满 飞 翔 的 翅 膀
 啊！西 部 开 发， 科 教 奠 基， 天 降 大 任 我 们 承 当

7 . $\underline{\dot{2}\ \dot{1}}$ 7 | 5 - - $\overset{v}{5}$ | $\dot{3}$. $\dot{3}$ $\underline{\dot{2}\ \dot{1}}$ 0 | $\dot{3}$. $\dot{3}$ $\underline{\dot{2}\ \dot{1}}$ 0 | $\underline{\dot{2}\ \dot{2}\ \dot{1}}$ 6 |
 飞 翔 的 翅 膀。 啊！健 全 体 魄， 坚 定 信 仰， 理 想 之 舟
 我 们 承 当。 啊！继 往 开 来， 跨 越 梦 想， 托 起 中 国

$\underline{\dot{2}\ \dot{2}}$. $\underline{\dot{2}\ \dot{1}}$ 6 | 5 6 7 $\dot{1}$ 2 | $\dot{3}$ - - $\dot{2}$ | $\overset{1.}{5}$ - - 5 |
 从 这 里 扬 帆 天 从 这 里 扬 帆 阳， 启 航， 启
 农 业 明 天 明 天 的 太 阳， 太 太

$\dot{1}$ 0 0 0 | $\overset{2.}{5}$ - - - | $\dot{5}$ - - $\overset{v}{5\ 5}$ | $\underline{\dot{3}\ \dot{3}}$ $\underline{\dot{3}\ \dot{2}}$ $\underline{\dot{3}\ \dot{4}}$ |
 航。 阳。 托 起 中 国 农 业 明 天 的

$\dot{5}$ - - - | $\dot{1}$ - - - | $\dot{1}$ - - 0 |
 太 阳。